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十三屆理監事候選人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(由選舉委員會填寫) | 參選項目 | □ 理事長 □ 副理事長 □ 理事 □ 監事 |
| 候 選 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號 碼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 訊住 址 | □□□- 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學 歷 |  |
| 經 歷 |  |
| 政 見 | (候選人填寫) |
| 推薦理由 | (推薦人填寫)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| 推薦人簽名及會員單位蓋章 |  | 候選人簽名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及107年9月2日第11屆第3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之選舉辦法辦理。

二、投票選舉順序：理事長→副理事長→理事→監事，理事長候選人未當選者可競選副理事長，副理事長未當選者可競理事，以此推之。

三、候選人不需為會員代表，但推薦人需為本會第13屆會員代表，每位候選人需至少1位會員代表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資格：理監事之候選人年齡必須大於20歲，需提供近5年中須有至少2年積極參與足球活動紀錄、理事長之候選人不能低於35歲，需提供近10年中有4年積極參與中華民國足球推展相關活動紀錄，警政單位之良民證、也必須居住在中華民國國內。

五、請於 111年9月21日 18:00 前將候選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雙掛號或專人遞送方式「送達」中華足協秘書處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